

中州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支配作業規範

97.4.3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依據「中州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支配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結餘款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或系所自行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班隊或計劃，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三、本校結餘款分配原則：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各期推廣教育班次經費結餘款，其中 50%納入學校基金，餘 50%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業務所需，使用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四、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運用範圍：
 - (一)編制內教職員加給以外支給以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為精進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之費用。
 - (三)購買推廣教育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耗材及其他因辦理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事務費用。
 - (四)為推廣教育教學、業務推廣需要而申請前往國內、外開會、參訪、訓練之差旅費。
 - (五)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成果推廣、教學及績優獎勵所為之必要支出。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結餘款用於國內、外開會或考察者，應事前檢附開會或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差旅費核銷標準，應依政府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會計室於課程或班次完成經費報銷及結案程序後，如有結餘即依終教處分配比例直接轉入各單位結餘款專戶，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使用。自辦班次或課程之結餘款未滿一千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或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